

## 平果县侨务办公室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单位：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公章） 填表时间：2017年9月27日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实施单位	备注
合计		1项		
(一)	行政确认	1项		
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受百色市外侨办委托行使

单位主要负责人：黄学梅 填表人：黄素芬 联系电话：0776-5821900

# 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 实施清单标准

##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受百色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委托行使）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侨务办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楼(工人文化宫)二楼	
10	办理时间	当年5月1日—当年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17:30 当年11月1日—次年4月30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17:00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1900
		监督电话	0776—5889129

12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p>	
13	实施对象	平果县辖区内的归侨侨眷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平果县承接百色市外侨办委托下放	
15	权限划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p>	
16	行使内容	属地管辖原则，设区市本级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li> <li>2.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li> </ol>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5、6、7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归侨证明书、侨眷证明书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8、9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可预约（预约电话：0776-5821900）
31	网上支付	无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哪种人员可以申请归侨侨眷身份确认？</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li> <li>2.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li> </ol>
35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对归侨侨眷身份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li> <li>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审核认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li> <li>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li> <li>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li> <li>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支付的理由的；</li> <li>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予以核准支付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支付的；</li> <li>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支付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支付决定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37	备注	

#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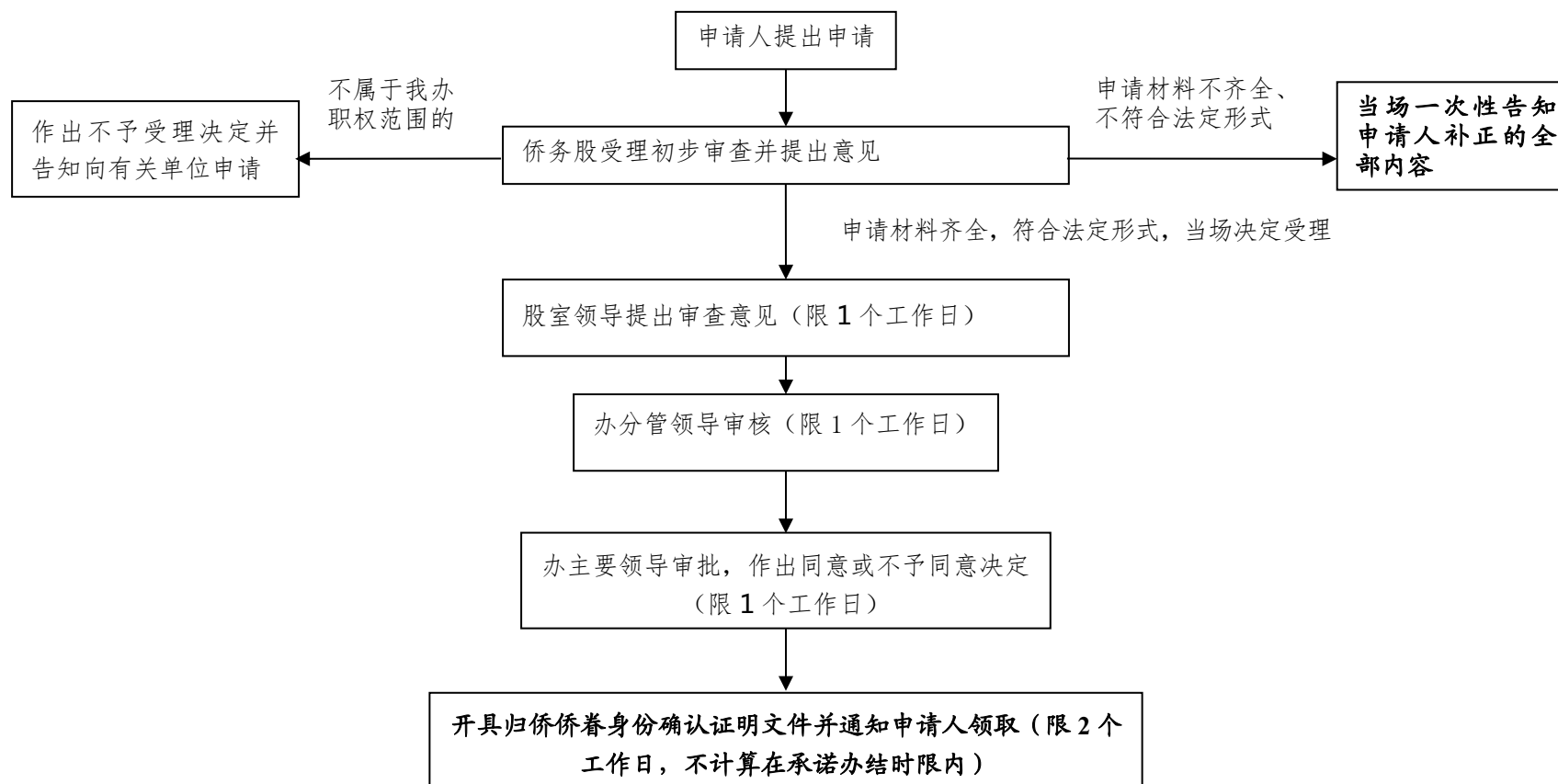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监管。	政务服务中心侨办窗口首问责任人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承办人
	3.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分管办领导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高		办主要领导
备注				

- 附件：
1. 平果县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流程图
  2. 平果县归侨身份确认申请材料目录
  3. 平果县侨眷身份确认申请材料目录
  4. 平果县归侨身份确认申请表（空表）
  5. 平果县侨眷身份确认申请表（空表）
  6. 平果县归侨身份确认申请表（范例）
  7. 平果县侨眷身份确认申请表（范例）
  8. 归侨证明书
  9. 侨眷证明书

## 附件 1

# 平果县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平果县归侨身份确认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 要求	备注
1	归侨身份审核确认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 号) 第二条	原件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本人签 章	
2	申请人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 号) 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3	申请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 号) 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 要求	备注
4	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人事部门 签章	
5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公安派出 所签章	
6	当年回国时入境证件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7	国外出生证复印件(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 附件 3

## 平果县侨眷身份确认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 要求	备注
1	侨眷身份确认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410 号) 第二条	原件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本人签 章	
2	申请人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410 号) 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3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一： 归侨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410 号) 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人事部 门签章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 要求	备注
4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二： 归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 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 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人事部 门签章	
5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三： 归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需户籍所 在地公安 派出所签 章	
6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四： 归侨当年回国时入境证 件(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 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7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五： 归侨国外出生证(外文的 须附中文翻译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8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六： 关系人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 要求	备注
9	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七: 我国驻外使或者领事馆 出具的华侨或外籍华人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号)第二条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10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一: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号)第二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11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二: 亲属关系公证(外文的须 附中文翻译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 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号)第二条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不需签章	

填写说明：

1. 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2. 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 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平果县归侨身份确认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何时从何地回国定居					
申请事由				送交单位	
提交材料 (提交的在□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回国时入境证件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出生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代办人姓名		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p>申请人/代办人声明:</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 平果县侨眷身份确认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关系人	姓名				身份				居住地或何时间何地回国定居				与申请人关系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申请事由								送交单位							
提交材料 (提交的在□中打√)	<p>1、本人身份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p> <p>2、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当年回国时入境证件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公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国外出生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公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人证照复印件（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或外籍华人身份证明</p> <p>3、亲属关系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关系公证（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公证）</p>														
代办人姓名					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p>申请人/代办人声明：</p>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 平果县归侨身份确认申请表

### （范例）

申请人姓名	张 XX	住址及邮编	平果县 XX 镇（乡） XX 街 XX 号, 531400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何时从何地回国定居	1978 年 5 月从越南回国定居				
申请事由	确认归侨身份	送交单位	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提交材料 (提交的在 □中打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回国时入境证件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出生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代办人姓名	梁 XX	住址及邮编	平果县 XX 镇（乡） XX 街 XX 号, 531400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p>申请人/代办人声明：本人所提交的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p> <p>签名：张 XX/梁 XX <span style="float: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span></p>					
备注					

## 平果县侨眷身份确认申请表 (范例)

申请人	姓名	张 XX	住址及 邮编	平果县 XX 镇 (乡) XX 街 XX 号, 531400					联系 电话	139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关系人	姓名	张 X	身份	归侨					居住地或 何时何地 回国定居	越南 (或 1978 年 5 月从越南回国 定居)					与申请 人关系	父子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6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 事由	确认侨眷身份								送交 单位	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提交 材料 (提交 的在 □中 打√)	<p>1、本人身份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 (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查验原件)</p> <p>2、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户口簿复印件 (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 (并附档案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当年回国时入境证件复印件 (查验原件; 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公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国外出生证复印件 (查验原件; 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公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人证照复印件 (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或外籍华人身份证明</p> <p>3、亲属关系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查验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关系公证 (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公证)</p>																			
代办人 姓名	梁 XX	住址及 邮编	平果县 XX 镇 (乡) XX 街 XX 号, 531400					联系 电话	137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p>申请人/代办人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p> <p>签名: 张 XX/梁 XX <span style="float: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span></p>																				
备注																				



## 归侨证明书

兹证明\_\_\_\_\_，男（女），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为\_\_\_\_\_。经查，其于\_\_\_\_\_年从  
\_\_\_\_\_国回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规定，经审核\_\_\_\_\_同志系\_\_\_\_\_国归侨。

特此证明

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年 月 日

## 侨眷证明书

兹证明\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为：\_\_\_\_\_，其父亲\_\_\_\_\_，身份证号  
码为：\_\_\_\_\_，系\_\_\_\_\_国归国华侨（\_\_\_\_\_年  
从\_\_\_\_\_国回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规定，经审核\_\_\_\_\_属\_\_\_\_\_国侨眷。

特此证明。

平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年 月 日